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 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沁财单一采购-2026-2

交易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6-033 号

采 购 人：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5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委托，就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兹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沁财单一采购-2026-2

交易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6-033 号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即将到期，现有在用光纤线路合计 474 条，点位覆盖道路交通卡口、十字路口、学校门口（人像、电警、全结构化、前端监控设备）等智能交通设施，实现监控数据实时回传、存储调取、后台平台联网调度等核心工作，是单位智能交通平台管控、信息化运转的基础支撑。上述全部光纤线路前期均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独家完成光纤网络线路铺设、设备调试、平台对接与常态化运维保障，合作期间线路运行稳定，故障处置高效，全面满足单位日常值守、突发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现合同即将到期，经多方综合研判，需继续由原服务商提供光纤租用及配套运维服务。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后续资金逐年安排。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四、**项目预算金额：**455000.00 元（当年预算）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2. 供应商地址：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 1373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1. 单一来源文件领取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2026 年 08 月 12 日, 上午 08: 30—12: 00, 下午 14: 30—18: 00;
2. 单一来源文件领取地点: 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邮箱 (xmgcglfwyxgs@163.com)
3. 方式: 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4. 售价: 0 元/份

八、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九、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 二楼开标室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 沁阳市怀府中路 42 号

联系人: 丁先生

联系方式: 18339131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沁阳市覃怀西路新华书店三楼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5670981222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供应商的报价

1. 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服务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三、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2. 响应文件须提供 1 份正本，3 份副本，电子版(U 盘)壹份。
3.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装入密封袋，密封袋外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保证金:不收取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 评审程序：
 - 2.1 协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 2.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洽谈；
 - 2.3 供应商做出最终报价；
 - 2.4 协商小组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六、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 1.1 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2.1 第一轮报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 2.2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3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2.4 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商务要求的；
- 2.5 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
- 2.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进行公告；
2.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单一来源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协商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十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 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沁阳市怀府中路 42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833913122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新华书店三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70981222

第三部分 评审资格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第六部分“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二、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1. 采购目的：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即将到期，现有在用光纤线路合计 474 条，点位覆盖道路交通卡口、十字路口、学校门口（人像、电警、全结构化、前端监控设备）等智能交通设施，实现监控数据实时回传、存储调取、后台平台联网调度等核心工作，是单位智能交通平台管控、信息化运转的基础支撑。上述全部光纤线路前期均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独家完成光纤网络线路铺设、设备调试、平台对接与常态化运维保障，合作期间线路运行稳定，故障处置高效，全面满足单位日常值守、突发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现合同即将到期，经多方综合研判，需继续由原服务商提供光纤租用及配套运维服务。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后续资金逐年安排。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建设地点：沁阳市；

4. 服务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全部专线开通并通过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年内支付全年专线租赁服务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听从采购人指挥，按时、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2) 供应商须保证服务项目不转包，不委托第三方服务；

(3)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 供应商自行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验收要求

(1) 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现行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现行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

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3) 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验收结论，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仅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

集团客户电信服务

【数据专线】业务合同

甲方（盖章） 【沁阳市公安局】

甲方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网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 IP 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 VPN 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保证不对乙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2.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

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8. 在业务使用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

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费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未按时交费的，乙方有权在超出后付费周期第三个月对业务实施暂停。如甲方向乙方申请延迟停机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延迟停机，如决定延迟停机的，延迟停机期间正常计费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 0.3%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停机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属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 24 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率、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
4.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

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5. 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签约专线仅限甲方自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借用给第三方使用，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

6. 甲方承诺不开展以下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的情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8. 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9. 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

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 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15. 甲乙双方同意，本条上述 1-14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固定期限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单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集团编码：

集团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经理：

联系电话：

业务信息

签约专线总数量

序号	数量（不计汇聚电路）	带宽（M）	资费（元/月）
----	------------	-------	---------

1

接入地址：

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务信息

月使用费合计：【 】元/月 协议期：【 】月 交费周期【 】月

交费方式：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全部专线开通并通过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年内支付全年专线租赁服务费用。

开户银行：

单位财务章（托收加盖财务章）

☐转账 开户名称：☐银行托收 银行帐号：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清单	建设内容
----	------	------

1		
2		
3		
4		
5		
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 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目 录

1. 单一来源承诺函

致：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根据贵方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与该项目协商，我单位承诺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3）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4）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承诺书

致：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公司作为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4.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单一来源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5. 第 一 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总 价（元）：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注：以上所投产品的价格中均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采购人名称）

（承诺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沁财单一采购-2026-22024-2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材料

（一）、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10.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注：1. 本表不能装在响应文件内，应单独携带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填写、提交。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